**民航学院《2017-2019聘期岗位聘用办法实施细则》**

**总 则**

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《岗位聘任与管理指导意见》（党字〔2016〕26号）、《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校字〔2014〕4号）、《职员聘任管理办法》（校人字〔2015〕30号）等文件精神作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专业技术岗位一、二级岗位业务条件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岗位聘用条件与职责的指导性意见》中执行。

**第一部分 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和要素**

1. 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各类岗位应聘人员均应满足以下基本任职条件：

1.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
2.具有良好的品行。

3.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、能力或技能条件。

4.热心学院公益事业。

5.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（二）应聘专业技术岗位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学风、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；应聘管理岗位须具备较强的大局观念和组织协调能力，熟悉高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特点和规律，具有较强的奉献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；应聘工勤技能岗位须具备相应的工人技术等级。

1. 岗位聘用条件的要素

（一）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着重考察近期工作实绩。

（二）管理岗位聘用主要条件为任职资历、工作业绩等。

**第二部分 专业技术岗位三级及以下聘用条件、职责与聘期任务**

1. 三级岗位应聘者应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就和贡献较突出。
2. **三级岗位聘用业务条件**

三级岗位直聘条件：青年长江学者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“青年千人计划”入选者、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项目获得者。

三级岗选聘条件（符合以下条目任何一条可申报三级岗位）：考核合格，具有正高级职称9年及以上，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的学术骨干；具有正高级职称2年及以上，中组部千人计划青年项目、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，国家自然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，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，国防科技工业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，中国民航局特聘专家，江苏省高等学校“教学名师”，中国民航局“优秀教师”，江苏省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，江苏省特聘教授，江苏省“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”入选者，江苏省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，江苏省“六大人才高峰”资助项目获得者（A、B类）等部省级人才计划入选对象，部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，部省级（部省级含民航局、国家空管委，下同）重点学科负责人，部省级科研基地（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等）和部省级教学基地（平台、团队、示范点、试验区等）负责人，国内二级学会的正副理事长（主席），学校特聘教授，学校教学名师，学校“青年拔尖人才”入选者，优秀“双肩挑”人员，在学校、学院教改、专业及实验室建设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公认的重要贡献者等；上一聘期受聘三级岗人员。

1. **三级岗位主要职责**

在学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，带领该学科或研究方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；做好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，构建竞争力较强的学术群体；承担并高质量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，贡献高水平的学术成果；胜任学校要求的教授岗位其他职责。

1. **三级岗位聘期任务**

 （一）教学工作方面

按照《关于落实教授、副教授及高水平教师为本科生上课要求的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［2015］17号）执行。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主持完成1项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。

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。

③出版1部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。

④获得1门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。

⑤指导3项及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。

⑥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本科优秀毕业设计。

⑦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或博士论文。

（二）学术、科研工作方面

科研分不低于聘期内学院科研分的平均数,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获得国家奖，或省部级一等奖且排名前五位，或省部级二等奖且排名前三位。

②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。

③以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（或本人通讯作者）发表SCI收录期刊论文4篇以上。

④以第一申请人（我校作为第一申请单位）申请国家发明专利4项以上且获授权专利2项以上。

⑤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学生科技创新竞赛（教务处认可的I类）一等奖1项，或二等奖2项。

⑥出版学术专著1部。

（三）其它工作

①积极引荐优秀人才。

②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公益性活动。

③在学科、专业建设或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
④积极参加和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。

1. **四级岗位聘用业务条件**

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副高级职称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。

1. **四级岗位主要职责**

在学科建设中发挥较重要的作用；做好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，积极参与学术群体建设；承担并高质量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，贡献高水平的学术成果；承担并较好完成学校要求的教授岗位其他职责。

1. **四级岗位聘期任务**

 （一）教学工作方面

按照《关于落实教授、副教授及高水平教师为本科生上课要求的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［2015］17号）执行。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主持完成1项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。

②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。

③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论文1篇。

④出版1部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。

⑤获得1门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。

⑥指导2项及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。

⑦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本科优秀毕业设计。

⑧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或博士论文。

（二）学术、科研工作方面

科研分不低于聘期内学院科研分的平均数,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获得国家奖，或省部级一等奖且排名前五位、或省部级二等奖且排名前三位、或省部级三等奖且排名第一位。

②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主持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。

③以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（或本人通讯作者）发表SCI收录期刊论文或重要核心期刊论文共4篇以上。

④以第一申请人（我校作为第一申请单位）申请国家发明专利3项及以上且获授权专利1项以上。

⑤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学生科技创新竞赛（教务处认可的I类）二等奖。

⑥出版学术专著1部。

（三）其它工作

①积极引荐优秀人才。

②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公益性活动。

③在学科、专业建设或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
④积极参加和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。

1. **五级岗位业务条件**

符合以下条目任何一条可申报五级岗位：考核合格，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副高级职称9年及以上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教学科研任务饱满，成绩显著；具有副高级职称2年及以上，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，江苏省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，江苏省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，中国民航局“优秀教师”，中国民航局中青年技术带头人，江苏省“六大人才高峰”资助项目获得者，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，在学院教改、专业及实验室建设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公认的较重要贡献者等。

1. **六级岗位业务条件**

考核合格，具有副高级职称2年及以上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在学院教改、专业及实验室建设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公认的贡献，教学科研任务饱满，成绩较显著。在满足上述条件下，获中国民航局颁发的各类执照者优先聘用。

1. **七级岗位业务条件**

具有副高级职称或者中级职称，能够履行副教授岗位职责，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。

1. **七级至五级岗位聘期任务**

（一）教学工作方面

按照《关于落实教授、副教授及高水平教师为本科生上课要求的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［2015］17号）执行。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主持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。

②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。

③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论文1篇。

④出版1部教材。

⑤获得1门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。

⑥指导1项及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。

⑦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本科优秀毕业设计。

⑧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或博士论文。

（二）学术、科研工作方面

科研分不低于聘期内学院科研分的平均数的60%,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获得国家奖，或省部级一等奖、或省部级二等奖且排名前五位、或省部级三等奖且排名前二位。

②主持1项及以上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。

③以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（或本人通讯作者）发表SCI收录期刊论文或重要核心期刊论文共3篇以上。

④以第一申请人（我校作为第一申请单位）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且获授权专利1项以上。

⑤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奖（教务处认可的II类）。

⑥出版学术专著1部。

（三）其它工作

①积极引荐优秀人才。

②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公益性活动。

③在学科、专业建设或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
④积极参加和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。

1. **八级岗位业务条件：**考核合格，取得博士学位2年及以上者，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6年及以上者，在学院教改、专业及实验室建设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公认的贡献。在满足上述条件下，获中国民航局颁发的各类执照者优先聘用；具有副高级职称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。
2. **九级岗位业务条件：**考核合格，取得博士学位者，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及以上者，在学院教改、专业及实验室建设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公认的贡献。在满足上述条件下，获中国民航局颁发的各类执照者优先聘用。
3. **十级岗位业务条件：**考核合格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能履行岗位职责者。
4. **十级至八级岗位聘期任务**

（一）教学工作方面

按照学院为本科生上课要求的相关管理规定。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主持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。

②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。

③发表教学论文1篇。

④出版教材1部或编写讲义1部。

⑤获得1门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或开设双语课程。

⑥指导1项及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。

⑦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本科优秀毕业设计。

⑧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或博士论文。

（二）学术、科研工作方面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获得国家或省部奖励。

②主持或参与1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。

③以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（或本人通讯作者）发表SCI或EI收录期刊论文或重要核心期刊论文共2篇以上。

④以第一申请人（我校作为第一申请单位）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项。

⑤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奖（教务处认可的III类及以上）。

⑥出版学术专著1部。

（三）其它工作

①积极引荐优秀人才。

②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公益性活动。

③在学科、专业建设或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
④积极参加和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。

1. **十一级岗位业务条件：**取得硕士学位者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；或取得学士学位者，工作满3年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。
2. **十二级岗位业务条件：**取得硕士学位者，执行试用期制度期间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；取得学士学位者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。
3. **十三级岗位/职务等级业务条件：**取得学士学位者，执行试用期制度期间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。